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乐清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大楼、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保安服务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清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大楼、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保安服务（第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6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3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